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太极委发〔2016〕61号

签发人：张春宏

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7 年春节送温暖帮扶慰问活动的 通 知

各单位党组织：

为更好地关心帮扶一线困难职工生活，加强企业凝聚力建设，现就做好 2017 年春节送温暖帮扶慰问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慰问

一年一度的春节“送温暖”帮扶慰问，是密切党群干部群关系的重要方式，有助于增强企业凝聚力建设，各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安排，与太极委发【2016】25号文件要求的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有效结合起来，同时深化开展党员联系一线员工“一帮一”、职工家访活动。

各党组织书记、工会主席要全面参与走访慰问活动，通过采取家访、走进工作岗位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，原则上，各单位每位班子成员至少联系 2 名一线困难职工。

二、摸清对象，实施精准慰问

（一）慰问范围

建档困难职工以及困难党员、老党员、劳模。

（二）慰问条件

1、困难党员、困难职工慰问条件：按太极委发【2016】25号文件确定的困难职工建档标准执行。

2、老党员慰问条件：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党员或党龄达40年及以上的老党员。

3、劳模慰问范围及条件由集团公司工会确定。

各单位根据以上慰问范围及条件，进行全面、准确地摸底，加强建档困难职工的管理，确保建档困难职工、困难党员的全覆盖慰问。

三、精心组织，多渠道筹集慰问资金

慰问经费由各单位自行筹划，可从单位留存党费、工会经费中列支，慰问标准原则上每人不低于500元，具体慰问标准由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决定，务必在春节前完成慰问工作。

四、认真做好慰问情况统计上报工作

各单位慰问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做好慰问工作小结，同时填报慰问活动统计表（见附表），于2017年2月10日前报至集团党办。联系人：陈龙燕，联系电话：72864814（传真），Email:tjdb2007@163.com。

附表：2017年春节慰问情况统计表。

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6年12月30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
拟稿：易 会

校对：陈龙燕

2017 年春节慰问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慰问对象						经费来源				参与慰问活动领导（人）
困难党员		老党员		建档困难职工						
人数	发放慰问金（元）	人数	发放慰问金（元）	人数	发放慰问金（元）	上级拨（元） 下拨（元）	本级留存党费（元）	本级工会经费（元）	其他自筹资金（元）	

党组织第一负责人：

填表人：

备注：1、如有慰问品请折算成慰问金统计在表内。2、此表不含劳模慰问情况，劳模慰问统计请报集团公司工会。3、此表经本单位党组织第一负责人签字后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集团党办。